

租赁协议(样本)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现将自有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地块基本情况

1、乙方向甲方承租的地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罗家村东环路 17 号（土地证号：G08-001762；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证载面积为 8917 平方米。

2、地块按现状出租，仅限于用作交通运输类相关行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3、乙方已经对租赁地块进行实地考察，已经全面清楚了解并接受该地块的所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规划用途、用地

审批、报建、使用情况、查封、抵押、涉及诉讼、周边环境、现状等与租赁物相关的一切相关情况),由此产生的经营、使用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以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不接受、不清楚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情况等理由提出解除合同和要求任何赔偿。

二、地块交付及租赁期限

1、甲方于 年 月 日按现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出租地块以甲方实际可交付日为准),乙方按现状接受且无异议。

2、租赁期限为2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三、租赁地块保证金及租金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缴交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同时甲方出具相应收据。租赁期满或按协议有关条款终止协议的,在乙方未违约前提下,且乙方向甲方付清因使用地块所发生的租金、其他费用、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后,该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2、该地块每月租金¥ 元(大写:人民币)。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月租金乙方必须在当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缴付。上述款项乙方应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租金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

乙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因政府行为、政府项目开发建设或甲方其它需要随时通知乙方收回出租标的(出租方无需提供政府需要使用地块的书面文件),乙方必须在3个月内无条件退场,并按要求恢复地块至出租时原状,时间从甲方通知之日算起且甲方不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或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主张权利及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乙方未撤场前仍需缴纳租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标的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乱搭乱建、改变地块使用用途,未经甲方同意转租、分租等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地块,按时向甲方缴交租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分租、抵押、荒弃地块。

2、乙方如果对该地块进行围蔽(用铁网、砖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乙方不得拆除围蔽设施(甲

方通知乙方拆除的除外),围蔽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合法文明使用和管理地块,并承担税务、劳动关系及工伤社保、安全消防、保卫、排水、排污、治安、防火、环保、卫生等全部责任。

4、因使用该地块需要办理的一切手续、使用该地块投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装修、消防等。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消防、消防、工商证照申领等相关手续。如有债权债务纠纷、安全、劳动关系及工伤、社保、雇佣、治安、消防等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法院等部门要求先行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地块用途,不得在所租赁的地块上堆放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剧毒或其他有毒和放射物质、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不得在本租赁物内经营污染(包括噪音、废液、粉尘)项目。

6、乙方负责做好地块周边排涝设施维护,保证排涝设施的正常运作。

7、乙方不得私自加建、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兴建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不得经营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行业。

8、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还须支付解除当年月租金标准的3个月租金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1)擅自改变地块用途。

(2)无故延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水电费等任何一项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累计超过三个月(含本数)。

(3)擅自转租、分租。

(4)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的。

2、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水电费等任何一项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抵扣后的差额由乙方三天内补回)。

3、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解除，如果甲方同意解除的，乙方须支付解除当年月租金标准的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不同意解除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须负责自行办妥相关的用地手续，应合法用地，否则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违法用地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罚款的，则乙方应

向甲方全额支付罚款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当年月租金标准的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抵扣后的差额由乙方三天内补回)。

5、租赁协议期满或终止的, 乙方所搭建各种建(构)筑物及与地块无法分割的设备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予任何补偿。若甲方通知乙方拆除建(构)筑物及与地块无法分割的设备设施, 并恢复地块原状的,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仍未处置完毕的,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予以拆除清理、恢复地块原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抵扣,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租赁协议期满或终止的, 乙方必须在期满或终止日迁出。乙方逾期迁出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期满或终止时日租金标准 1.1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日整改, 乙方须按当年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并有隐瞒行为的, 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 甲方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全部租赁保证金, 并依法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被第三人以起诉形式追偿, 导致甲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

1、本协议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可联系方式，从快递寄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有关责任。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